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湘桂水运联通工程前期专题研究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631-GXZX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1 分标：湘桂水运联通工程运量及效益分析	7
2 分标：湘桂水运联通工程环境影响分析研究	11
3 分标：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水资源分析保障研究	14
4 分标：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沿线跨拦河设施解决方案研究	1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8
一、总 则	28
二、招标文件	3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四、开 标	33
五、资格审查	34
六、评 标	35
七、中标和合同	36
八、其他事项	3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3
一、评标方法	43
二、评标程序	43
三、评标标准	45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46
1 分标：湘桂水运联通工程运量及效益分析	46
2 分标：湘桂水运联通工程环境影响分析研究	50
3 分标：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水资源分析保障研究	54
4 分标：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沿线跨拦河设施解决方案研究	58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报价文件格式	71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7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湘桂水运联通工程前期专题研究(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631-GXZX)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湘桂水运联通工程前期专题研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631-GXZX

项目名称: 湘桂水运联通工程前期专题研究

预算总金额(元): 11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湘桂水运联通工程运量及效益分析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科学支撑湘桂水运联通工程项目规模和必要性, 开展湘桂水运联通工程运量及效益分析专题研究工作。采购内容包括: 1. 在前期湘桂运河工程研究成果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 结合新形势新要求, 采取宏观与微观相结合方式以及合理可信的预测方法, 充分论证、科学严谨预测湘桂运河工程客货运总量、主要货类构成及流量流向、转移运量和诱增运量、沿线各梯级过坝运量。2. 结合新的运量预测成果, 详细分析、量化测算湘桂运河工程建设带动的直接效益、间接效益等综合效益, 确保研究结果全面、客观、具有前瞻性。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30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至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止。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湘桂水运联通工程环境影响分析研究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夯实湘桂运河水运联通工程前期研究基础, 科学论证湘桂运河联通工程的生态环境影响途径及程度, 对沿线涉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水生

生物等生态敏感点开展调研及影响分析，对项目存在的重点环境制约问题、重大资源、生态问题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采购内容包括：1. 深化运河沿线区域环境现状情况调查及识别；2. 完善运河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估；3. 论证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提出具有可行性的解决措施；4. 综合分析运河建设运营的生态正效益。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6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研究期）为一年。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及完成合同履行验收。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水资源分析保障研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水利部关于湘桂水运联通工程前期建议书的有关意见及相关规定，统筹做好湘桂运河航运用水保障以及防洪、供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深入开展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水资源分析保障研究。采购内容包括：进一步复核运河用水保障需求，完善运河水资源综合利用方案，深化运河水资源配置方案及其对流域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影响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运河航运用水保障方案，编制《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水资源分析保障研究报告》。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研究期）为一年。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及完成合同履行验收。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四

标项名称：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沿线跨拦河设施解决方案研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深入开展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推荐方案沿线征地范围内桥梁、拦河坝、管线、水文站等跨拦临河专项设施调，含受影响范围、权属、专项的功能、规模、标准等，结合现行有关规定、现场实际情况或同类型项目补偿规则，研究提出改建、补偿等初步处理方案，进一步匡算改建工程投资和补偿投资费用，编制专题研究报告。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研究期）为一年。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及完成合同履行验收。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分标：28000.00元；2分标：25000.00元；3分标：45000.00元；4分标：8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汇款时投标人的汇款单据应注明“湘桂水运专题研究___分标投标保证金”。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tt.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j2/nwWyXfH56slzLeLmMcg==>

8.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全部分标或部分分标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仍可参与其他标段评审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按分标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后续分标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均被推荐成为前列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该分标废标。本项目按分标的顺序（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进行评审。

9.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投标均无效。投标报名截止后，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67号

联系人：宋周游

联系方式：0771-2115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座15楼

联系方式：0771-5771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慧玲、黄婷、宋庆平

电话：0771-5771602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内容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采购预算：**1分标：人民币300.00万元；2分标：人民币260.000万元；3分标：人民币500.00万元；4分标：人民币100.00万元。

6.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二、技术及商务要求：

1分标：湘桂水运联通工程运量及效益分析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湘桂水运联通工程运量及效益分析	1	项	<p>一、工作内容</p> <p>开展湘桂水运联通工程运量及效益分析报告编制工作，在前期湘桂运河工程前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细化运量预测过程，全面评价运河工程开发的综合效益。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宏观与微观相结合，采用合理可信的预测方法，充分论证、科学严谨预测湘桂运河工程客货运总量、主要货类构成及流量流向、转移运量和诱增运量、沿线各梯级过坝运量等。结合新的运量预测成果，详细分析、量化测算湘桂运河工程建设带动的直接和间接效益，确保研究结果全面、客观、具有前瞻性。</p> <p>1、进一步复核湘桂运河工程的影响范围，充分论证湘桂运河工程在跨区域连通和中西部地区出海中的比较优势，分析湘桂运河工程的影响范围。</p> <p>2、加强论证与铁路、公路等其他运输方式的关系，将湘桂运河置于综合交通体系的建设发展中，研究湘桂运河水运通道的作用和不可替代性，为运量预测提供基础支撑。</p> <p>3、进一步优化运量预测方法，复核运量预测结论。</p> <p>4、深入剖析运河开发的效益表现，结合案例探索总结运河开发的影响机理，分析运河开发的主要影响方面。</p> <p>5、构建综合效益评价指标体系，对湘桂运河开发的综合效益进行系统分析，并从各方面筛选典型代表性效益指标，尽量实现典型效益的量化计算。</p> <p>6、客观全面评价综合效益，全面评价测算湘桂运河建设将带动的直接和间接效益。</p> <p>二、工作要求</p> <p>本专题研究成果既要充分考虑交通强国建设背景下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和交通运输格局变化，又要充分结合国家和区域政策导向下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在此基础上提出合理可信的预测运量规模和综合效益分析结论。</p> <p>通过本专题研究，要切实深入回答好国家发改委关注的“对</p>

			<p>湘桂运河运量需求、资金筹措、投资收益做前瞻性研究”和交通运输部关注的“把前期研究论证搞得更扎实，把重要性紧迫性、可行性讲得更清楚，提供更有说服力的依据”问题。</p> <p>通过本专题专家评审及支撑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总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工作。</p> <p>▲三、提交编制成果及要求</p> <p>(一) 提交编制成果时间</p> <p>2025年10月前编写形成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完成最终稿。（具体时间根据招标人进度需求，动态调整。）</p> <p>(二) 提交编制成果要求</p> <p>湘桂水运联通工程运量及效益分析报告12份纸质版及2份电子光盘材料。</p> <p>四、质量要求</p> <p>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符合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和质量要求，所提结论要综合考虑当前内外部形势，科学严谨，合理可信，并通过专家评审及支撑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总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工作。</p> <p>▲五、其他要求</p> <p>服务过程中确保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不外泄，做好一切保密工作。</p>
二、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报价要求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3、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至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止。		
4、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p>(2) 验收标准、规范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3) 项目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p>
▲6、售后服务	<p>(1) 中标人根据专家评审会、对接会、协调会、上级审核要求等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及报送。</p> <p>(2) 在服务期限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p> <p>(3)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p>(4) 采购人审核通过方案后，中标人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中标人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p>
▲7、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p>合同金额分三期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具体支付金额和时间如下：</p> <p>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在提交报告送审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成果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结题评审）且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p> <p>注明：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p>
▲8、人员要求	<p>(1) 投标人自身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或义务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投标人及其聘用、雇佣人员为投标人工作或为本招标项目工作而发生意外伤害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而产生的赔偿款等；</p> <p>(2) 除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在服务中所投入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p> <p>(3) 服务过程中，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及项目需求按时完成采购工作，并对团队人员进行日常化管理及工作考核；</p> <p>(4)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汇报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出现问题时及时汇报、沟通、解决，不得拖延。</p>
▲9、其他要求	<p>(1) 中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2) 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p> <p>(3) 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p> <p>(4) 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p>
--	---

2分标：湘桂水运联通工程环境影响分析研究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湘桂水运 联通工程 环境影响 分析研究	1	项	<p>一、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化运河沿线区域环境现状情况调查及识别； 2. 完善运河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估； 3. 论证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提出具有可行性的解决措施； 4. 综合分析运河建设运营的生态正效益。 <p>二、工作要求</p> <p>科学论证湘桂运河开发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及主要制约因素，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征求沿线相关部门意见，通过本专题专家评审及支撑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总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工作，为推进项目决策提供技术支撑。</p> <p>▲三、提交编制成果要求</p> <p>（一）提交编制成果时间</p> <p>2025年10月前编写形成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完成最终稿。（具体时间根据招标人进度需求，动态调整。）</p> <p>（二）提交编制成果要求</p> <p>提供报告及图件：3份纸质版及2份电子光盘材料。</p> <p>四、质量要求</p> <p>研究报告符合行业相关规划，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评审会验收。</p> <p>▲五、其他要求</p> <p>服务过程中确保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不外泄，做好一切保密工作。</p>
二、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报价要求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p>		

	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至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止。
4、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p>(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p> <p>(2) 验收标准、规范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3) 项目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p>
▲6、售后服务	<p>(1) 中标人根据专家评审会、对接会、协调会、上级审核要求等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及报送。</p> <p>(2) 在服务期限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p> <p>(3)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p>(4) 采购人审核通过方案后，中标人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中标人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p>
▲7、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p>合同金额分三期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具体支付金额和时间如下：</p> <p>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在提交报告送审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成果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结题评审）且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p> <p>注明：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p>
▲8、人员要求	<p>(1) 投标人自身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或义务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投标人及其聘用、雇佣人员为投标人工作或为本招标项目工作而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而产生的赔偿款等；</p> <p>(2) 除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在服务中所投入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p> <p>(3) 服务过程中，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及项目需求按时完成采购工作，并对团队人员进行日常化管理及工作考核；</p>

	<p>(4)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汇报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出现问题时及时汇报、沟通、解决，不得拖延。</p>
<p>▲9、其他要求</p>	<p>(1) 中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2) 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p> <p>(3) 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p> <p>(4) 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p>

3分标：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水资源分析保障研究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水资源分析保障研究	1	项	<p>一、工作内容</p> <p>以保障湘桂运河航运用水为主要目标，进一步复核运河用水保障需求，完善运河水资源综合利用方案，深化运河水资源配置方案及其对流域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影响分析，编制《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水资源分析保障研究》。</p> <p>二、工作要求</p> <p>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等开展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水资源分析保障研究，专题研究成果应能支撑湘桂运河预可研阶段航运用水需求、水资源综合利用方案、水源保障方案可行性、航运用水保障对相关流域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任务的影响等内容的分析论证，相关结论取得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委员会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支撑湘桂运河预可研阶段前期工作。</p> <p>▲三、提交编制成果及要求</p> <p>（一）提交编制成果时间</p> <p>2025年10月前编写形成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完成最终稿。（具体时间根据招标人进度需求，动态调整。）</p> <p>（二）提交编制成果要求</p> <p>项目报告12份纸质版及2份电子光盘材料。</p> <p>四、质量要求</p> <p>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等。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成果达到纳入湘桂水运联通工程前期成果报告的要求，能够支撑湘桂水运联通工程前期工作。</p> <p>▲五、其他要求</p> <p>服务过程中确保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不外泄，做好一切保密工作。</p>
二、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p>▲2、报价要求</p>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3、服务期限</p>	<p>签订合同后至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止。</p>
<p>4、提交服务成果地点</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由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验收标准</p>	<p>(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p> <p>(2) 验收标准、规范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3) 项目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p>
<p>▲6、售后服务</p>	<p>(1) 中标人根据专家评审会、对接会、协调会、上级审核要求等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及报送。</p> <p>(2) 在服务期限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p> <p>(3)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p>(4) 采购人审核通过方案后，中标人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中标人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p>
<p>▲7、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p>	<p>合同金额分三期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具体支付金额和时间如下：</p> <p>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在提交报告送审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成果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结题评审）且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p> <p>注明：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p>
<p>▲8、人员要求</p>	<p>(1) 投标人自身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或义务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投标人及其聘用、雇佣人员为投</p>

	<p>标人工作或为本招标项目工作而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而产生的赔偿款等；</p> <p>(2) 除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在服务中所投入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p> <p>(3) 服务过程中，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及项目需求按时完成采购工作，并对团队人员进行日常化管理及工作考核；</p> <p>(4)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汇报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出现问题时及时汇报、沟通、解决，不得拖延。</p>
<p>▲9、其他要求</p>	<p>(1) 中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2) 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p> <p>(3) 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p> <p>(4) 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p>

4分标：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沿线跨拦河设施解决方案研究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沿线跨拦河设施解决方案研究	1	项	<p>一、工作内容</p> <p>研究内容：对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推荐方案沿线征地范围内桥梁、拦河坝、管线等跨河专项设施调查，含受影响范围、权属、专项的功能、规模、标准等，结合现行有关规定、现场实际情况或同类型项目补偿规则，研究提出改建、补偿等初步处理方案，进一步匡算改建工程投资和补偿投资费用。相关研究成果可为湘桂运河建设决策提供技术支撑，为后续实施方案提供重要参考。</p> <p>二、工作要求</p> <p>研究方案需结合湘桂水运联通工程通航方案，过河建筑物和设施方案需满足湘桂水运联通工程通航净空尺度要求。研究工作内容和深度满足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以及主管部门、地方颁布的关于预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并满足运河航运方案研究的需要。</p> <p>▲三、提交编制成果及要求</p> <p>（一）提交编制成果时间： 2025年10月前编写形成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完成最终稿。（具体时间根据招标人进度需求，动态调整。）</p> <p>（二）提交编制成果要求： 项目报告12份纸质版及2份电子光盘材料。</p> <p>四、质量要求</p> <p>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等。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成果达到纳入湘桂水运联通工程前期成果报告的要求，作为湘桂水运联通工程前期工作的支撑。</p> <p>▲五、其他要求</p> <p>本研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标准及其他部委颁布的有关勘察设计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等。</p>

				服务过程中确保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不外泄，做好一切保密工作。
二、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至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止。			
4、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区内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p>(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p> <p>(2) 验收标准、规范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3) 项目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p>			
▲6、售后服务	<p>(1) 中标人根据专家评审会、对接会、协调会、上级审核要求等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成果及报送。</p> <p>(2) 在服务期限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p> <p>(3)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p>(4) 采购人审核通过方案后，中标人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中标人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p>			
▲7、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p>合同金额分三期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具体支付金额和时间如下：</p> <p>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在提交报告送审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成果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结题评审）且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p>			

	<p>注明：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p>
<p>▲8、人员要求</p>	<p>(1) 投标人自身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或义务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投标人及其聘用、雇佣人员为投标人工作或为本招标项目工作而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而产生的赔偿款等；</p> <p>(2) 除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在服务中所投入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p> <p>(3) 服务过程中，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及项目需求按时完成采购工作，并对团队人员进行日常化管理及工作考核；</p> <p>(4)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汇报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出现问题时及时汇报、沟通、解决，不得拖延。</p>
<p>▲9、其他要求</p>	<p>(1) 中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2) 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p> <p>(3) 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p> <p>(4) 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p>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p>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 2 家。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p>
6.2	<p>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报名截止后，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13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盖章处只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第1-8项资格证明文件中除第7项联合体协议书要加盖联合体双方电子签章，其他只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盖章处只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六、其他补充事宜”的“1.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1</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1</u>项。</p>
29.3	每个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评分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评分高的顺序确定；按上述方式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_____ %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指定账户或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人处保管。</p> <p>（2）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服务期满，中标人履行完服务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无息退付。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p>

	<p>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771602，</p> <p>通讯地址：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座15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到5时30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p>

	<p>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收取。</p> <p>3. 账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p> <p>开户行行号：105611042538</p> <p>银行账号：45001604266052502851</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

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

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 分标：湘桂水运联通工程运量及效益分析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满分 1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10

		<p>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分}$</p>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2.1 对项目的理解	<p>一档（4分）：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了解不清，能够识别研究要求和目标，但缺乏深度和细节。</p> <p>二档（8分）：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有基本了解，能够清晰阐述研究要求和目标，研究方法合理但缺乏创新。</p> <p>三档（12分）：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有较为全面的了解，能够准确阐述研究要求和目标，研究方法科学且具有一定创新性，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合理。</p> <p>四档（15分）：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有全面深入的了解，能够精确阐述研究要求和目标，研究方法科学且具有高度创新性，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清晰，解决措施可操作性强。</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15
		2.2 项目主要内容	<p>一档（4分）：对湘桂水运联通工程货运量及效益分析较简单，对货运量及效益的研究了解比较简单。</p> <p>二档（8分）：对湘桂水运联通工程货运量及效益变化情况有一定了解，分析需求技术方法有1-2种方法，对货运量及效益的研究有一定了解，能提供简单的数据、图表。</p> <p>三档（12分）：对湘桂水运联通工程货运量及效益分析较为充分，分析需求技术方法有多种方法，对货运量及效益的研究有较深了解，能提供相应的数据、图表说明。</p> <p>四档（15分）：对湘桂水运联通工程货运量及效益分析内容细致、详尽，分析需求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先进适用、有多种方法，对货运量及效益的研究有理解到位、条理清晰，能提供详细的数据、图表说明。</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15
		2.3 研究实施方案	<p>一档（4分）：研究方案基本可行；技术路线模糊。</p> <p>二档（8分）：研究方案基本切合实际、具有一定可行性；技术路线明确。涉及的行业指导性文件基本明确，工作流程简单。</p> <p>三档（12分）：研究方案切合实际、可行性强且内容详细；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涉及的行业指导性文件比较明确，</p>	15

			<p>工作流程比较规范。</p> <p>四档（15分）：研究方案切实充分、可行性强、操作性强且内容详细；技术路线理念突出、科学合理。涉及的行业指导性文件十分明确，工作流程非常规范，内容细致、详尽、观点突出，层次条理清晰，切合实际。</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2.4 保障措施方案	<p>一档（4分）：项目组织管理一般；职责分工合理；工作计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但不太完善、内容不太合理。</p> <p>二档（6分）：项目组织管理合理；职责分工合理、清晰；工作计划详细、合理；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内容较合理；提交的预期成果内容及形式比较完善，较粗略的满足技术规范要求。</p> <p>三档（8分）：项目组织管理健全，可派出项目组人员驻场；职责分工合理、清晰、明确；工作计划详细、明确、周全；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内容合理。提交的预期成果内容及形式完善，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承诺应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研究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及时修改完善方案、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等服务。</p> <p>四档（10分）：项目组织管理严谨、健全，可派出项目组人员驻场；职责分工合理、清晰、明确、有条不紊；工作计划缜密、可行、高效；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内容合理、严谨规范；提交的预期成果内容及形式完善，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承诺应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研究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及时修改完善方案、及时至采购人所在地汇报、沟通协调、咨询等服务。</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10
3	商务资信 (满分 35 分) (客观分)		<p>(1) 项目人员 (满分 15 分)</p>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经济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p> <p>②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署的日期为准），参与完成过运量及效益分析相关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研究成果或批复或验收意见或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等实质性信息，如未体现则需另外提供甲方证明文件</p>	15

		<p>复印件。</p> <p>③项目研究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交通、经济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得 0.5 分，交通、经济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人得 0.25 分。在上述基础上，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再加 0.5 分/每人次。满分 10 分，其中中级职称人员总得分上限为 3 分。</p> <p>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相关注册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等。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p>	
		<p>(2) 同类项目业绩（满分 10 分）</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运量及效益分析相关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署的日期为准）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①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p>	10
		<p>(3) 信誉分（满分 10 分）</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获得省级（自治区、直辖市）或以上水运项目相关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①获奖项目不重复加分，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奖项得分。②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p>	10

2 分标：湘桂水运联通工程环境影响分析研究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p>报价 (满分 10 分)</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10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2.1 对项目的理解	<p>一档 (4 分)：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了解不清，能够识别研究要求和目标，但缺乏深度和细节。</p> <p>二档 (8 分)：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有基本了解，能够清晰阐述研究要求和目标，研究方法合理但缺乏创新。</p> <p>三档 (12 分)：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有较为全面的了解，能够准确阐述研究要求和目标，研究方法科学且具有一定创新性，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合理。</p> <p>四档 (15 分)：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有全面深入的了解，能够精确阐述研究要求和目标，研究方法科学且具有高度创新性，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清晰，解决措施可操作性强。</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15
		2.2 项目主要内容	<p>一档 (4 分)：对湘桂水运联通工程环境影响分析较简单，对环境影响的研究了解比较简单。</p> <p>二档 (8 分)：对湘桂水运联通工程环境影响变化情况有一定了解，分析技术方法基本可行，对环境影响的研究有一定了解，能提供简单的数据、图表。</p> <p>三档 (12 分)：对湘桂水运联通工程环境影响分析较为充分，分析技术方法较完整，对环境影响的研究有较深了解，能提供相应的数据、图表说明。</p> <p>四档 (15 分)：对湘桂水运联通工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致、详尽，分析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先进适用、与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好，对环境影响的研究有理解到位、条理清晰，能提供详细的数据、图表说明。</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15
		2.3 研究实施方案	<p>一档 (4 分)：研究方案基本可行；技术路线模糊。</p> <p>二档 (8 分)：研究方案基本切合实际、具有一定可行性；技术路线明确。涉及的行业指导性文件基本明确，工作流程简单。</p> <p>三档 (12 分)：研究方案切合实际、可行性强且内容详细；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涉及的行业指导性文件比较明确，工作流程比较规范。</p>	15

		<p>四档（15分）：研究方案切实充分、可行性强、操作性强且内容详细；技术路线理念突出、科学合理。涉及的行业指导性文件十分明确，工作流程非常规范，内容细致、详尽、观点突出，层次条理清晰，切合实际。</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p>2.4 保障措施方案</p>		<p>一档（4分）：项目组织管理一般；职责分工合理；工作计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但不太完善、内容不太合理。</p> <p>二档（6分）：项目组织管理合理；职责分工合理、清晰；工作计划详细、合理；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内容较合理；提交的预期成果内容及形式比较完善，较粗略的满足技术规范要求。</p> <p>三档（8分）：项目组织管理健全，可派出项目组人员驻场；职责分工合理、清晰、明确；工作计划详细、明确、周全；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内容合理。提交的预期成果内容及形式完善，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承诺应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研究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及时修改完善方案、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等服务。</p> <p>四档（10分）：项目组织管理严谨、健全，可派出项目组人员驻场；职责分工合理、清晰、明确、有条不紊；工作计划缜密、可行、高效；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内容合理、严谨规范；提交的预期成果内容及形式完善，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承诺应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研究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及时修改完善方案、及时至采购人所在地汇报、沟通协调、咨询等服务。</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p>10</p>
<p>3</p>	<p>商务资信 (满分 35分) (客观分)</p>		<p>(1) 项目人员 (满分 15分)</p>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同时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加1分。满分2分。</p> <p>②项目负责人业绩：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署的日期为准），参与完成过水运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或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p> <p>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研究成果或批复或验收意见或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等实质性信息，如未体现则需另外提供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5</p>

		<p>③项目研究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得 0.5 分，环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人得 0.25 分。在上述基础上，同时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再加 1 分/每人次。满分 10 分，其中中级职称人员总得分上限为 3 分。</p> <p>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等。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p>	
		<p>(2) 同类项目业绩（满分 10 分）</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水运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或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署的日期为准）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①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③业绩如为联合体，以牵头方为准并附联合体协议。</p>	10
		<p>(3) 信誉分（满分 10 分）</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获得省级（自治区、直辖市）或以上水运项目相关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①获奖项目不重复加分，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奖项得分。②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p>	10

3 分标：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水资源分析保障研究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满分 1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10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2.1 对项目的理解	<p>一档（4分）：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了解不清，能够识别研究要求和目标，但缺乏深度和细节。</p> <p>二档（8分）：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有基本了解，能够清晰阐述研究要求和目标，研究方法合理但缺乏创新。</p> <p>三档（12分）：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有较为全面的了解，能够准确阐述研究要求和目标，研究方法科学且具有一定创新性，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合理。</p> <p>四档（15分）：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有全面深入的了解，能够精确阐述研究要求和目标，研究方法科学且具有高度创新性，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清晰，解决措施可操作性强。</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15
		2.2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p>一档（4分）：对湘桂水运通道水资源分析较简单，对环境影响的研究了解比较简单。</p> <p>二档（8分）：对湘桂水运通道水资源变化情况有一定了解，分析需求技术方法有 1-2 种方法，对水资源分析保障的研究有一定了解，能提供简单的数据、图表。</p> <p>三档（12分）：对湘桂水运通道水资源变化情况分析较为充分，分析需求技术方法有多种方法，对水资源分析保障的研究有较深了解，能提供相应的数据、图表说明。</p> <p>四档（15分）：对湘桂水运通道水资源变化情况分析内容细致、详尽，分析需求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先进适用、有多种方法，对水资源分析保障的研究有理解到位、条理清晰，能提供详细的数据、图表说明。</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15
		2.3 研究实施方案	<p>一档（4分）：研究方案基本可行；技术路线模糊。</p> <p>二档（8分）：研究方案基本切合实际、具有一定可行性；技术路线明确。涉及的行业指导性文件基本明确，工作流程简单。</p> <p>三档(12分)：研究方案切合实际、可行性强且内容详细；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涉及的行业指导性文件比较明确，工作流程比较规范。</p>	15

		<p>四档（15分）：研究方案切实充分、可行性强、操作性强且内容详细；技术路线理念突出、科学合理。涉及的行业指导性文件十分明确，工作流程非常规范，内容细致、详尽、观点突出，层次条理清晰，切合实际。</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p>一档（4分）：项目组织管理一般；职责分工合理；工作计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但不太完善、内容不太合理。</p> <p>二档（6分）：项目组织管理合理；职责分工合理、清晰；工作计划详细、合理；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内容较合理；提交的预期成果内容及形式比较完善，较粗略的满足技术规范要求。</p> <p>三档（8分）：项目组织管理健全，可派出项目组人员驻场；职责分工合理、清晰、明确；工作计划详细、明确、周全；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内容合理。提交的预期成果内容及形式完善，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承诺应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研究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及时修改完善方案、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等服务。</p> <p>四档（10分）：项目组织管理严谨、健全，可派出项目组人员驻场；职责分工合理、清晰、明确、有条不紊；工作计划缜密、可行、高效；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内容合理、严谨规范；提交的预期成果内容及形式完善，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承诺应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研究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及时修改完善方案、及时至采购人所在地汇报、沟通协调、咨询等服务。</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10
	2.4 保障措施方案		
3	商务资信 (满分 35 分) (客观分)	<p>(1) 项目人员 (满分 15 分)</p>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或水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或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的加 1 分。满分 2 分。</p> <p>②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署或成果验收意见时间或批复的日期为准），参与过水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或用水保障研究或流域综合规划等项目的，每</p>	15

		<p>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批复文件或验收意见，以及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信息，如未体现则需另外提供审查意见证明文件及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p> <p>③项目研究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水利规划、水文水资源、水工结构、港口与航道、测量、地质、环境、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每人得 0.5 分，以上专业中级职称每人的 0.25 分。在上述基础上，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或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的，再加 1 分/每人次。满分 10 分，其中中级职称人员总得分上限为 3 分。</p> <p>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等。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p>	
		<p>(2) 同类项目业绩（满分 10 分）</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水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或用水保障研究或流域综合规划业绩（以成果验收时间为准）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①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及成果验收意见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p>	10
		<p>(3) 信誉分（满分 10 分）</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省级（自治区、直辖市）或以上水运项目或水利项目相关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①获奖项目不重复加分，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奖项得分。②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p>	10

4 分标：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沿线跨拦河设施解决方案研究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满分 1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10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2.1 对项目的理解	<p>一档 (4 分)：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了解不清，能够识别研究要求和目标，但缺乏深度和细节。</p> <p>二档 (8 分)：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有基本了解，能够清晰阐述研究要求和目标，研究方法合理但缺乏创新。</p> <p>三档 (12 分)：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有较为全面的了解，能够准确阐述研究要求和目标，研究方法科学且具有一定创新性，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合理。</p> <p>四档 (15 分)：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有全面深入的了解，能够精确阐述研究要求和目标，研究方法科学且具有高度创新性，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清晰，解决措施可操作性强。</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15
		2.2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p>一档 (4 分)：对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沿线跨拦河设施分析较简单，对沿线跨拦河设施解决方案的研究了解比较简单。</p> <p>二档 (8 分)：对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沿线跨拦河设施情况有一定了解，分析需求技术方法有 1-2 种方法，对沿线跨拦河设施解决方案的研究有一定了解，能提供简单的数据、图表。</p> <p>三档 (12 分)：对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沿线跨拦河设施解决分析较为充分，分析需求技术方法有多种方法，对沿线跨拦河设施解决方案的研究有较深了解，能提供相应的数据、图表说明。</p> <p>四档 (15 分)：对湘桂水运联通工程沿线跨拦河设施分析内容细致、详尽，分析需求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先进适用、有多种方法，对沿线跨拦河设施解决方案的研究有理解到位、条理清晰，能提供详细的数据、图表说明。</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15
		2.3 研究实施方案	<p>一档 (4 分)：研究方案基本可行；技术路线模糊。</p> <p>二档 (8 分)：研究方案基本切合实际、具有一定可行性；技术路线明确。涉及的行业指导性文件基本明确，工作流程简单。</p>	15

		<p>三档(12分)：研究方案切合实际、可行性强且内容详细；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涉及的行业指导性文件比较明确，工作流程比较规范。</p> <p>四档（15分）：研究方案切实充分、可行性强、操作性强且内容详细；技术路线理念突出、科学合理。涉及的行业指导性文件十分明确，工作流程非常规范，内容细致、详尽、观点突出，层次条理清晰，切合实际。</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2.4 保障 措施方案	<p>一档（4分）：项目组织管理一般；职责分工合理；工作计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但不太完善、内容不太合理。</p> <p>二档(6分)：项目组织管理合理；职责分工合理、清晰；工作计划详细、合理；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内容较合理；提交的预期成果内容及形式比较完善，较粗略的满足技术规范要求。</p> <p>三档（8分）：项目组织管理健全，可派出项目组人员驻场；职责分工合理、清晰、明确；工作计划详细、明确、周全；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内容合理。提交的预期成果内容及形式完善，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承诺应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研究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及时修改完善方案、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等服务。</p> <p>四档（10分）：项目组织管理严谨、健全，可派出项目组人员驻场；职责分工合理、清晰、明确、有条不紊；工作计划缜密、可行、高效；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内容合理、严谨规范；提交的预期成果内容及形式完善，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承诺应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研究服务，包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及因项目需要，及时修改完善方案、及时至采购人所在地汇报、沟通协调、咨询等服务。</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10
3	商务资信 (满分 35 分) (客观分)	<p>(1) 项目人员 (满分 15 分)</p>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加 1 分。满分 2 分。</p> <p>②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署的日期为准），参与完成过水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或设计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研究成果或批复或验收意见</p>	15

		<p>或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等实质性信息，如未体现则需另外提供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按合同计分，同一个合同中同时含工可和设计内容，仅计分一次；同一项目不同阶段分属不同合同，分别计分。</p> <p>③项目研究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交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得 0.5 分，交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人得 0.25 分。在上述基础上，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再加 0.5 分/每人次。满分 10 分，其中中级职称人员总得分上限为 3 分。</p> <p>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相关注册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等。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p>	
		<p>(2) 同类项目业绩（满分 10 分）</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水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或设计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署的日期为准）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①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③按合同计分，同一个合同中同时含工可和设计内容，仅计分一次；同一项目的不同阶段分属不同合同，分别计分。</p>	10
		<p>(3) 信誉分（满分 10 分）</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获得省级（自治区、直辖市）或以上水运项目相关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①获奖项目不重复加分，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奖项得分。②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p>	10

注：1、总得分=1+2+3。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 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全部分标或部分分标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仍可参与其他标段评审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中标次序为：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按分标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后续分标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均被推荐成为前列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该分标废标。本项目按分标的顺序（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进行评审。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

_____分标：_____（标的名称）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分标：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合同总价 (元)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为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中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主要研究成果包括：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完整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者将本合同成果披露，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服务成果交付方式为：纸质版一式 份，电子文档一份。本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起始时间、完成内容、形成成果等），并在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自乙方履约完成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乙方逾期解决的，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8、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规范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项目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

备注：本项目如果因政策或其他原因，由一个项目变更为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分别实施，使得对应的专项咨询服务也需要按多个项目单独编制报批的，上述约定时间自行转为一期交付批复成果文件时间，其它期交付批复成果文件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在提交报告送审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成果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或结题评

审且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定价原则

1、本项目如果因政策或其他原因，由一个项目变更为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分别实施，使得对应的专项咨询服务也需要按多个项目单独研究的，导致乙方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工作量及费用的变更。

2、因甲方为了优化研究方案或其他需要，本合同已包含的相关咨询服务，需要乙方增加研究工作内容或研究次数（处数），导致乙方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工作量及费用的变更。

3、变更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2、乙方责任：

(1) 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咨询服务研究活动，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各项研究成果能及时满足后续工作要求。

(2) 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及时按照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修改时间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3)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研究成果（包含电子版）。

(4)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成果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对服务成果进行正常使用或者遭受其它障碍、索赔情形的，因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整改

或整改不及时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按逾期处理。

4、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转包，如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如服务期内累计有三次违约行为的，且经甲方要求据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原因，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按同期LPR2倍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从收到款项之日到退还款项之日止）。

8、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损失。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3.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1				
2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1				
2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只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5.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分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一)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转账、电汇形式交纳）

致：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分标：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 将 保 证 金 交 款 凭 证 复 印 件 贴 于 下 面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保证金金额	¥			
退款信息				
户名	1. 若我单位未中标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2. 若我单位中标，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账号				
开户银行				

注：1. 投标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2.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盖章处只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日期			
报价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